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小字第2169號

原告 田太石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素華

訴訟代理人 田豐源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訴訟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有權利能力者、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，民事訴訟上均承認具有當事人能力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規定自明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亦有明文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未於訴狀載明具當事人能力之被告，或記載被告完整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均屬起訴不合法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查，原告以「新店園藝景觀公司」為被告提本件訴訟，並記載其住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」，惟經本院循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，並無使用「新店園藝」或「新店景觀」特取名稱之公司，亦無登記地址在原告起訴狀所載地址之公司，是本件原告所提告者是否確實存在並具訴訟當事人能力，已有可疑，本院前於民國112年2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14日內，補正具當事人能力之被告，並提出記載其姓名或名

01 稱、住居所之更正後起訴狀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6日送達原  
02 告，惟原告迄未具狀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  
03 清單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  
04 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 
07 新店簡易庭法 官 林志煌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  
10 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 
12 書記官 周怡伶